关于开展2024年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评选表彰筹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梅河口市教育局（教科局）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高等学校和中省直中小学校：

为表彰先进、选树典型，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评选表彰，现将有关筹备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地、各单位根据《2024年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方案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抓紧启动评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2）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于2024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报送相关推荐材料。各单位在报送推荐材料时要分类别按照优先级进行排序，其中推荐名单的前80%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推荐限额和各类比例条件要求，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。

三、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工作报告、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推荐对象需排序）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、推荐对象主要事迹（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）。

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一式5份和电子版，纸质材料用 A4纸打印，电子版材料均刻录成光盘附送。推荐的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，需提供本人近期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5张（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、姓名），并附照片电子版。照片应为白色背景，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，文件大小50—500KB 之间，JPG 格式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中文姓名”加“—”加8位数字“出生年月日”，如“张某某—19660101”。

四、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筹备工作过程中，主动与当地人社部门沟通，加强配合，待正式通知下发后会商人社部门报送正式材料。

联 系 人：省教育厅人事处 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31-89968302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金川街151号省教育厅人事处

附件：1.2024年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和

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方案；

2.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

师推荐名额分配表；

3.推荐对象汇总表；

4.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。

吉林省教育厅

 2024年8月7日